

## **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（一）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有效表决人数 3 人，出席监事对相关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（四）监事会主席范光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

### 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：1. 在公司无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；2.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，其现金薪酬由基本薪酬、年度业绩薪酬、年度利润提成奖励

薪酬、经营任期激励薪酬和公务交通补贴构成，具体薪酬事宜按照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》执行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3 人同意、0 人反对、0 人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5 月 31 日

● 报备文件

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